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6)浙0111破1号

本院根据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宏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0月25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宏丰公司管理人。2016年11月17日，经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宏丰公司与富阳宏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称宏丰劳务公司）、浙江维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维方公司）、富阳恒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恒友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宏丰公司、宏丰劳务公司、维方公司、恒友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2月17日前，向宏丰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226号206室；邮政编码：311400；联系电话：0571-58973212、15088622253；微信公众号：hfsyglr）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丰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宏丰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3月2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